

关于调降固定销售服务费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华宝信托-传盈 1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传盈 2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传盈 3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1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2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3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5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6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 A 款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7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 B 款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8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 A 款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8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 B 款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 11 个信托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运作正常，为积极响应“减费惠民”政策，改善人民群众的金融消费体验，从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，经代理销售机构同意，拟优化信托计划费用安排如下：

拟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，信托计划的固定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调降为 0.1%/年。

委托人如不认可上述调整的，可选择按合同约定办理赎回。如委托人未办理赎回的，则视为委托人同意上述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7 月 29 日

